

80%、人均用水量於 110 年前降至 250 公升為節水目標。

三、另為鼓勵民眾於乾旱期間節約用水，台水公司自本年 4 月起至 7 月止實施「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優惠對象為一般用水戶，將民眾實際省下之用水於水費加碼扣抵，期加強民眾落實家庭節水行動力。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系統應將茶產地及用藥等紀錄納入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6)

丁委員就臺灣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系統應將茶產地及用藥等紀錄納入系統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臺灣茶葉品牌形象，建立茶葉產品安全管控系統，本會建立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資訊系統，透過平台可與產地標章稽核單位連線，協助業者自主管控茶葉品質安全、避免行銷重複檢驗及混堆外來茶，以確保茶葉安全及運銷效率和資訊透明化，提升臺灣茶之競爭優勢和永續發展。
- 二、目前茶葉相關追溯制度包括有生產追溯（QR-Code）、產銷履歷驗證、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系統及產地標章核發等，均為自主參與，本會將持續輔導製茶廠導入相關生產追溯系統。至進口茶品部分，已由衛生福利部規劃納入一級品管之食品類別，強制進行追溯追蹤，以保障民眾消費權利與安全。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針對高鐵應加強各車站聯繫及處理情形，以維護旅客權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29)

陳委員針對高鐵應加強各車站聯繫及處理情形，以維護旅客權益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單程車票係不記名車票，針對遺失車票之處理，台灣高鐵公司將先請旅客補票，俟行程結束後旅客提供原購及補票相關資訊，該公司於確認遺失車票無他人使用後，將視個案情形協助辦理退費或兌換乘車票等事宜。有關委員所提民眾入站後遺失車票個案，據洽台灣高鐵公司表示：旅客上車後向列車長表明遺失車票，列車長請其填寫遺失單後於迄站（台北站）補票。因旅客出站時第一時間僅告訴站務員要補桃園到臺北車票，並未表示是在臺南遺失車票的旅客，故站務員無法在最短時間內確定旅客資訊，待確認旅客身分後已採權宜處置，未要求補票即讓其出站。
- 二、委員所提高鐵公司站務人員聯繫及處理效率不佳乙節，本部高鐵局將督促該公司改善，以維護

旅客權益。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委託該院員工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3)

邱委員志偉就：「鑒於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逕行委託該院員工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現行改善情形如何？請故宮博物院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查復如下：

有關監察院 102 年 2 月之糾正案，故宮業依本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4 日函示，由該院主任秘書率相關同仁與內政部主管單位溝通，並由馮明珠院長親自召集業務相關單位舉行會議就糾正案文逐項討論、詳實檢討並具擬改善措施，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台博秘字第 1020001871 號函提交「監察院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案』檢討改進報告」在案，先予敘明。

另該院回復本案檢討及改善情形如下：

1. 關於故宮自 90 年 7 月起，逕行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故宮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一節：

(1) 有關本案之政府採購法令適用疑義一節，查故宮前於 89 年 12 月 15 日以「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依合作社法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置，為故宮院區唯一合作社組織，其營業內容包括接受政府委託業務，基於院區安全管理及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之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可辦理。準此，故宮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由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議價承攬。」函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同意故宮採限制性招標，經工程會於 90 年 1 月 3 日函復：請依該款規定本於權責自行審慎核處。因該會復函尚無明確指明於法未合或提示其他法令適用建議事項，故宮經審慎評估，基於上開院區安全管理等考量，自 90 年 7 月 1 日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委託故宮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

(2) 改善措施：

A. 針對博物館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外部分

a. 故宮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辦理公告招標，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102 年 12 月 9 日起正式營運。

b. 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業經立法院決議，並經總統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將文創商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等業務交予其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實屬不當；為符合政府委外經營業務相關規範及採購法之規定，故宮博物院應